

國立高雄大學 10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民事財產法
考試時間：100 分鐘

系所：財經法律學系
本科原始成績：100 分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 一、甲將 A 屋出租予乙，雙方未定租期，在乙使用中，甲可否將 A 屋出賣予丙？丙是否可能取得 A 屋之所有權？丙之租賃權是否受到影響？乙丙、甲乙之法律關係如何？(25 分)
- 二、甲於溪邊釣魚時，不慎落水，即將溺斃。路過之送貨員乙見狀，跳入水中將甲救起，並將之送醫治療。乙救甲之過程中，腿部被溪中之雜物割傷且感染細菌，因而住院一個月，無法工作。此外，乙並代甲繳納醫療之掛號費。而乙於財團法人 A 醫院住院期間，A 醫院打掃病房之工友丙趁機竊取乙之戒指(市價八千元)，並將之出售給不知情之丁一萬元，並完成交付。
試問：乙對甲是否有權利得主張？乙對丙及 A 醫院是否有權利得主張？(25 分)
- 三、甲很想從乙處取得 A 建地。但因乙與甲互有敵意，所以甲推測，倘若乙真的要出賣該筆建地，乙也不會把該地出賣給甲。因此甲跟仲介人丙約定，倘若其得為甲取得該筆建地，甲即支付丙一筆特殊的佣金。嗣後丙成功的從乙處取得出賣該筆建地的委任及代理權。但在該代理權的授與中，乙向丙表明，丙絕對不得將該筆建地出售予甲。不久過後，丙以乙的名義將該筆建地出售予對乙該等口頭表明全然不知的甲。試問：乙是否受到該買賣契約之拘束？(10 分)
雖然早先另有一丁提出以新台幣 16000000 元想購買該筆建地，但甲與丙說好：倘若丙得以新台幣 14000000 元將該筆建地出賣予甲，甲將額外給付給丙新台幣 5000000 元的佣金。試問：當丙最後以新台幣 14000000 元將該筆建地出售予甲，則各該當事人間的權義關係為何？(15 分)
- 四、我國民法相鄰關係規定的目的係在調節相鄰不動產物權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期使不動產的利用達到更高的效率。惟倘若物權人間，甚至其他利用權人之間，約定不依我國民法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該等相鄰不動產使用協議於法律建制上有何可能性？請以我國相鄰關係裡的法定有償袋地通行權為例，試就可能情況析述各該法律建制之當事人間及相對於第三人間的法律效果。(25 分)